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第三期文創產業育成進駐計畫
徵選辦法

壹、目的：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作為促進宜蘭縣內在地文創產業發展的領航角色，希望透過「生活體驗」、「扶植育成」、「產業連結」等相關規劃願景，將文創產業之人才培育、產品研發及市場對接做一緊密性串連，整合跨域人才與產業資源。

本園區提供文創工作者的創作舞台及建立工藝育成資源平台，期能形成人才及產業育成系統，累積文創產業軟實力，提升園區之文創能量。

貳、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參、目標產業：

本計畫以宜蘭縣在地並有完成立案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為主要對象，所稱文化創意產業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一項所載範圍(附件 1)。

肆、計畫地點：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伍、徵選作業期程：(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期程。)

- **受理收件：**本辦法公告日 111 年 8 月 2 日起 25 日曆天內完成送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徵選說明：**收件截止日後，依機關公告時間辦理徵選說明及場勘，共 兩場次。
- **初選審查：**機關於收件截止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完成初選書面資格審查並公告。
- **決選審查：**經機關審查書面資料符合初選者，另行通知決選審查日期辦理決選審查。
- **進駐營運：**機關公告進駐區位確定版 20 日內完成空間調整布置並與機關完成進駐簽約。

陸、進駐空間及注意事項：

- 一、興工一場、興工二場(附件 2)。
- 二、進駐空間共計 15 區位，進駐業者以申請 1 個區位為限，並於申請投件時一併檢附進駐區位志願表，機關將依徵選結果得分序及志願表劃歸進駐區位後公告(初版)。
- 三、進駐業者間得於接獲進駐區位公告後自行協商調整進駐區位，以 1 次為限(機關不涉入協商，先予敘明)，並於接獲進駐區位公告(初版)日起 7 日曆天內提送雙方合意之切結書(附件 3)予機關備查，由機關彙整後逕予調整並公告區位確定版，逾期不予受理。

四、空間坪數表

興工一場		興工二場	
區位	坪數	區位	坪數
A1	15 坪/水槽 1 座	B1	10 坪/水槽 1 座
A2	20 坪/水槽 1 座	B2	25 坪/水槽 1 座
A3	20 坪/水槽 1 座	B3	25 坪/水槽 1 座
A4	20 坪/水槽 1 座	B4	25 坪/水槽 1 座
A5	20 坪/水槽 1 座	B5	25 坪/水槽 1 座
A6	20 坪/水槽 1 座	B6	25 坪/水槽 1 座
A7	10 坪/水槽 1 座		
A8	15 坪/水槽 1 座		
A9	10 坪/水槽 1 座		

柒、進駐資格

- 一、符合本進駐徵選計畫「參、目標產業」所載資格者皆可申請。
- 二、進駐業者應遵守「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廠商進駐規範」(附件 4) (下稱：進駐規範)所載事項，並列入進駐考核依據。
- 三、如兩個以上單位欲共同進駐，需推派其一代表為主要申請人。

捌、徵選辦法：

一、提案內容須包含以下資料：

1. 進駐申請表【附表一】
2. 營運計畫書【附表二】
3. 進駐區位志願表【附表三】
4. 進駐申請切結書【附表四】
5. 個資提供同意書【附表五】

二、寄件方式：

(一) 第二點相關資料【附表一至五】，紙本以 A4 紙張印刷並裝訂，1 式 10 份，並錄製電子檔光碟 1 片。

(二) 以掛號郵寄至「268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6 之 8 號/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信封註明「第三期文創產業育成進駐計畫提案申請書」)

玖、進駐資格審查

一、審查程序

(一) 初選審查(書面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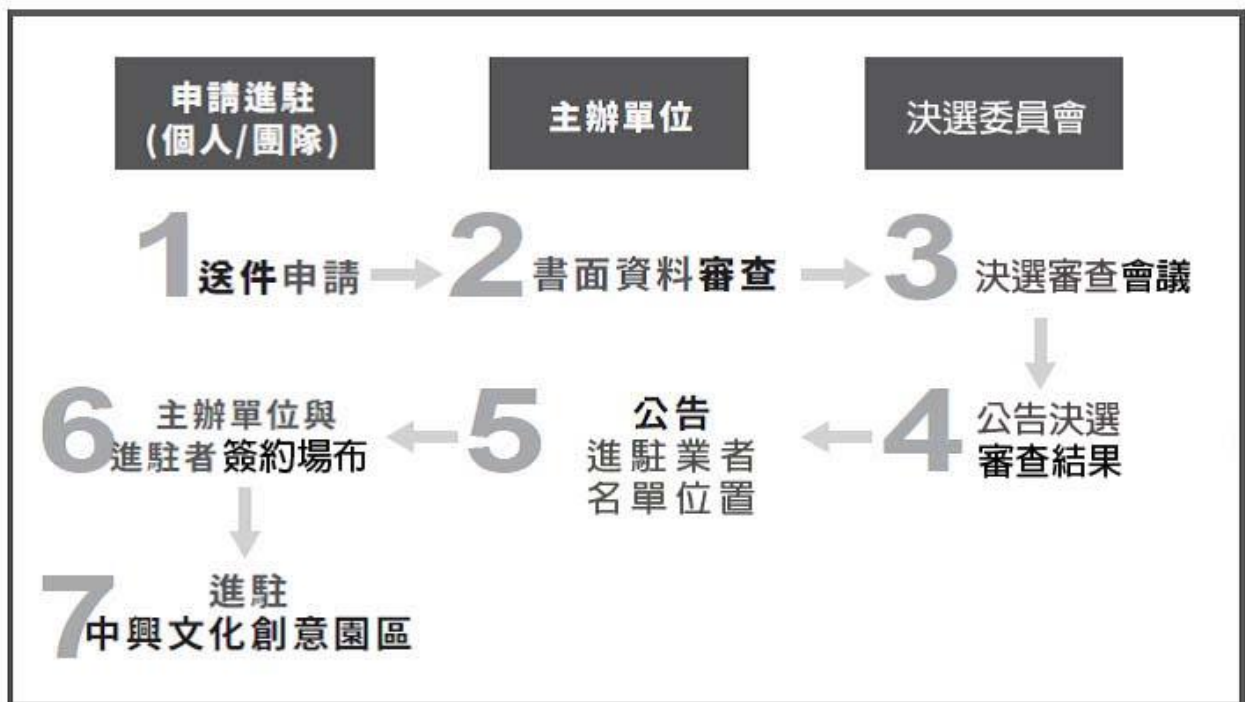
- 1.機關檢核申請資料是否完整填寫、光碟內容是否完整，並核對申請者之基本資料，申請資料如未依徵選辦法提供，視為初選資格不符，並不再另行通知。
- 2.機關公告初選合格名單參與決選審查。
- 3.決選審查日期依機關通知日辦理。

(二) 決選審查(簡報詢答)

- 1.由機關邀集外聘學者專家3位及機關內派委員2位，組成決選審查委員會，其中內、外聘委員各 1/2 以上出席，即可召開決選審查。
- 2.參與決選審查之業者，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7 分鐘響短鈴一次，10 分鐘響長鈴，即停止簡報。
- 3.委員詢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不同業者簡報時其他業者應退席，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委員討論及決議時所有業者一律退席。
- 4.審查總滿分為 100 分，參與決選審查之業者總平分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經審查委員出席過半數之決定，取得進駐資格，正取計 15 家業者，得備取 3 家業者，如遇有入選業者過多或不足情形，依出席委員決議辦理。
- 5.評選項目及權重：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A	營運計畫	◆ 營運內容是否符合園區特色與理念 ◆ 營運發展策略及可行性 ◆ 營運內容是否對應市場需求 ◆ 主要商業獲利模式	40
B	進駐空間設計構想	◆ 進駐空間及門面裝修、設計圖、裝修計畫 ◆ 文資建物內噪音、粉塵、氣味防治因應計畫	30
C	創新能量與競爭力	◆ 團隊成員學經歷及獲獎等實績 ◆ 團隊執行能力 ◆ 行銷或跨域合作等發展計畫	20
D	園區連結	◆ 園區回饋(如限定活動等) ◆ 園區連結(如主題商品開發等)	10
合計			100

二、文創產業育成進駐徵選流程示意圖



拾、進駐準備

- 一、經公告取得進駐權之業者，經機關函文通知期限內未完成進駐準備者，視同放棄進駐資格，由備取依序遞補。
- 二、進駐場所僅為提供進駐者創作與營運測試之空間，不得登記為公司、工作坊、企業等之所在地。
- 三、進駐業者應依「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之規範(附件 5)，於進駐期間對進駐空間進行投保，並於機關通知繳交期限內檢送相關憑證影本予甲方存查，如未投保完成不得對外營業。

拾壹、進駐費用

進駐費用	<p>一、租金：</p> <p>(一) 進駐入選者，進駐租金提供育成優惠，以每月每單位 3,000 元含水電費計算（每單位以 10 坪計）。</p> <p>(二) 進駐租金以年繳方式繳納，第一年之進駐租金需於辦理通知簽約日起 5 日內完成匯款至主辦機關指定帳戶。</p> <p>二、保證金：</p> <p>(一) 每單位以 10,000 元計算（每單位以 10 坪計），乙方應於機關通知繳交期限內於指定地點完成費用之繳交，並提供繳款資料供甲方存查。本局開立「保證金收據」，請妥善保管，於離駐申請退還</p>
------	---

保證金時需繳回。

(二) 離駐時無任何違規事項，經雙方點交無誤，將無息歸還保證金。

三、園區為公用網路，進駐單位評估需求得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請網路安裝，衍生之各項費用需自行負擔，但不得損壞或私接園區既有設備，經發現立即拆除並需賠償相關損失。

四、有關進駐空間布置、安裝及使用、開館等相關營運規範，詳「進駐規範」。

拾貳、進駐期間與考核

- 一、進駐期程：依業者與機關完成進駐契約簽訂日起1年為限。(機關得依年度考核結果，保有擇優擴充履約期程之權利，最多以1年為限)
- 二、進駐考核：依據進駐契約書第3條所載營運與績效考核辦理。

拾參、離駐

- 一、進駐已達契約訂定之進駐期滿前5日，應完成進駐物資撤場及進駐空間清潔並點交返還機關，經機關驗收通過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 二、進駐期未滿自願提前離駐者，須提前三個月函文告知預計離駐之時間並提出離駐作業期程，未提出者，扣留保證金，並處以罰金新臺幣3,000元。
- 三、遷離者須於離駐日期前將進駐空間復原、清潔，並返還借用之設備、器具或物品；借用之各項設備、器具或物品經檢查有汙損、毀壞或遺失，依機關規定辦理相關賠償，將於保證金中扣除，不足者需補繳至賠償金額。

拾肆、園區場館使用規定

- 一、進駐單位應確實遵守「進駐規範」各項規定，重大違規者將取消進駐資格。
- 二、共同維護週遭環境與使用空間清潔、整潔及安全。
- 三、於進駐就序後，需提供介紹文案(約300字)與空間布置照片3張供園區官網或文宣資料運用。
- 四、進駐期間內需依提案修正後之營運計畫確實執行。
- 五、於進駐期間可將個人創作作品依園區規劃之空間布置展售。

拾伍、園區公共空間使用規定

- 一、非屬育成計畫訂定之場所，進駐者欲於其室、內外任何場所辦理展、演、市集等對外開放之活動，須依「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

地使用辦法」申請使用及依相關付費、使用規定辦理。

- 二、進駐者應配合園區開、閉、休園等時間進行整體對外營運工作，如遇有特殊情形需依園區公告為準。

拾陸、商品販售

- 一、本育成空間係以文創產業育成扶植，鼓勵開發、創作為主要目的，進駐者對外販售之商品項目須為台灣原創之作（產）品，若經查明販售之作（產）品、商品為批發販售者，一律依規定立即下架，情節嚴重者將取消進駐資格。
- 二、商品販售須依稅務機關規定開立發票或收據（具免稅證明者以開立收據為主）。
- 三、商品販售為個人行為，如有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規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附表一：進駐申請表】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第三期文創產業育成進駐計畫
進駐申請表

單位 名稱		單位 LOGO
負責人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聯絡人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 地址		
立案	已於__年__月__日立案登記。統一編號 (須檢附證明影本)	
單位 人數	工作室/公司/團隊目前組織人數為__人	
育成 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案例：	
單位 介紹 (300 字)		
共同 進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同進駐品牌為：	
備註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附表二：營運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第三期文創產業育成進駐計畫
營運計畫書

申請動機

營運計畫

備註：營運計畫提案書內文撰寫要點提示，請擇要說明（至少選擇五點）
（請採雙面列印，**不超過 20 頁為限**）

- 一、 單位簡介
 - （一） 單位介紹
 - （二） 團隊主要成員及編制介紹
- 二、 營運模式
 - （一） 品牌簡介
 - （二） 主要目標族群
 - （三） 營運模式及未來規劃
- 三、 營運內容及空間規劃
- 四、 行銷方案規劃
- 五、 園區連結或回饋計畫

【附表二：營運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创意產業園區
營運計畫書（主要產品【含服務及課程】介紹表）
以介紹 6 項產品為限。

產品 1	
	創作概念： 售價：
產品 2	
	創作概念： 售價：

【附表二：營運計畫書】

營運計畫書 空間經營之商業模式及布置示意圖	
規劃佈置 草圖	
規劃佈置 說明	

請自行依需要增印。

【附表三：進駐區位志願表(申請投件一併檢附)】

興工一場			興工二場		
區位	坪數	志願序	區位	坪數	志願序
A1	15 坪/水槽 1 座		B1	10 坪/水槽 1 座	
A2	20 坪/水槽 1 座		B2	25 坪/水槽 1 座	
A3	20 坪/水槽 1 座		B3	25 坪/水槽 1 座	
A4	20 坪/水槽 1 座		B4	25 坪/水槽 1 座	
A5	20 坪/水槽 1 座		B5	25 坪/水槽 1 座	
A6	20 坪/水槽 1 座		B6	25 坪/水槽 1 座	
A7	10 坪/水槽 1 座		說明： 1.請以數字（1~15）分別於志願序欄位填列進駐區位志願(需填滿)。 2.機關依徵選得分序及進駐區位志願表劃歸進駐區位後公告。 3.實際進駐區位依機關公告區位確定版為主。		
A8	15 坪/水槽 1 座				
A9	10 坪/水槽 1 座				

【附表四：進駐申請切結書】

進駐申請切結書

本申請符合「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第三期文創產業育成進駐計畫」各項申請資格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如有不實，願受取消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附表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因進駐業務相關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保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閱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園區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之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

-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 （二）處理文創育成及產業輔導進駐相關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進駐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園區，提供予本園區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三）本園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申請進駐本園區至離駐後，雙方無任何待解決事項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個人資料之使用，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守相關規定，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者依法辦理。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法規類別： 行政 > 文化部 > 文創產業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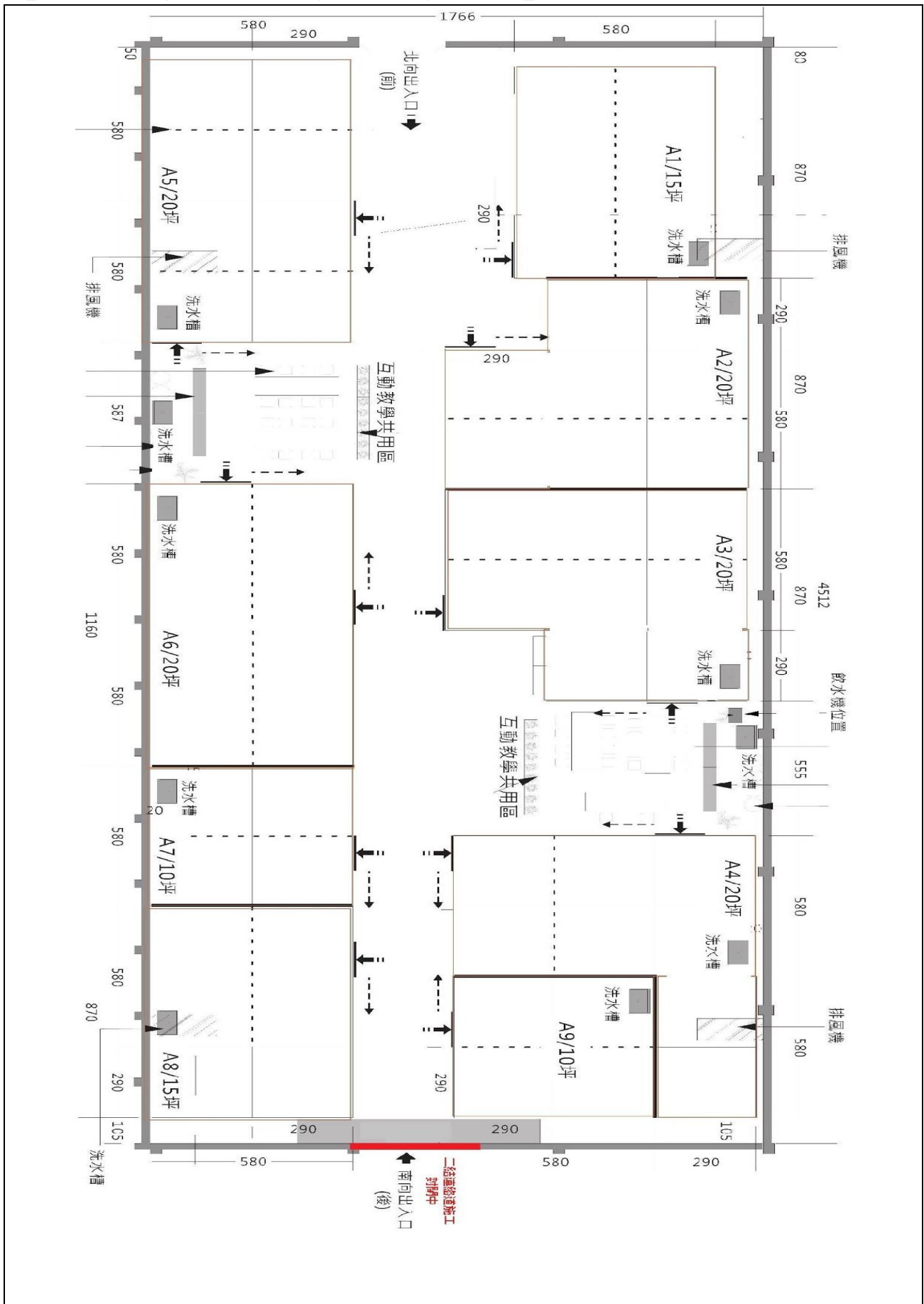
第 3 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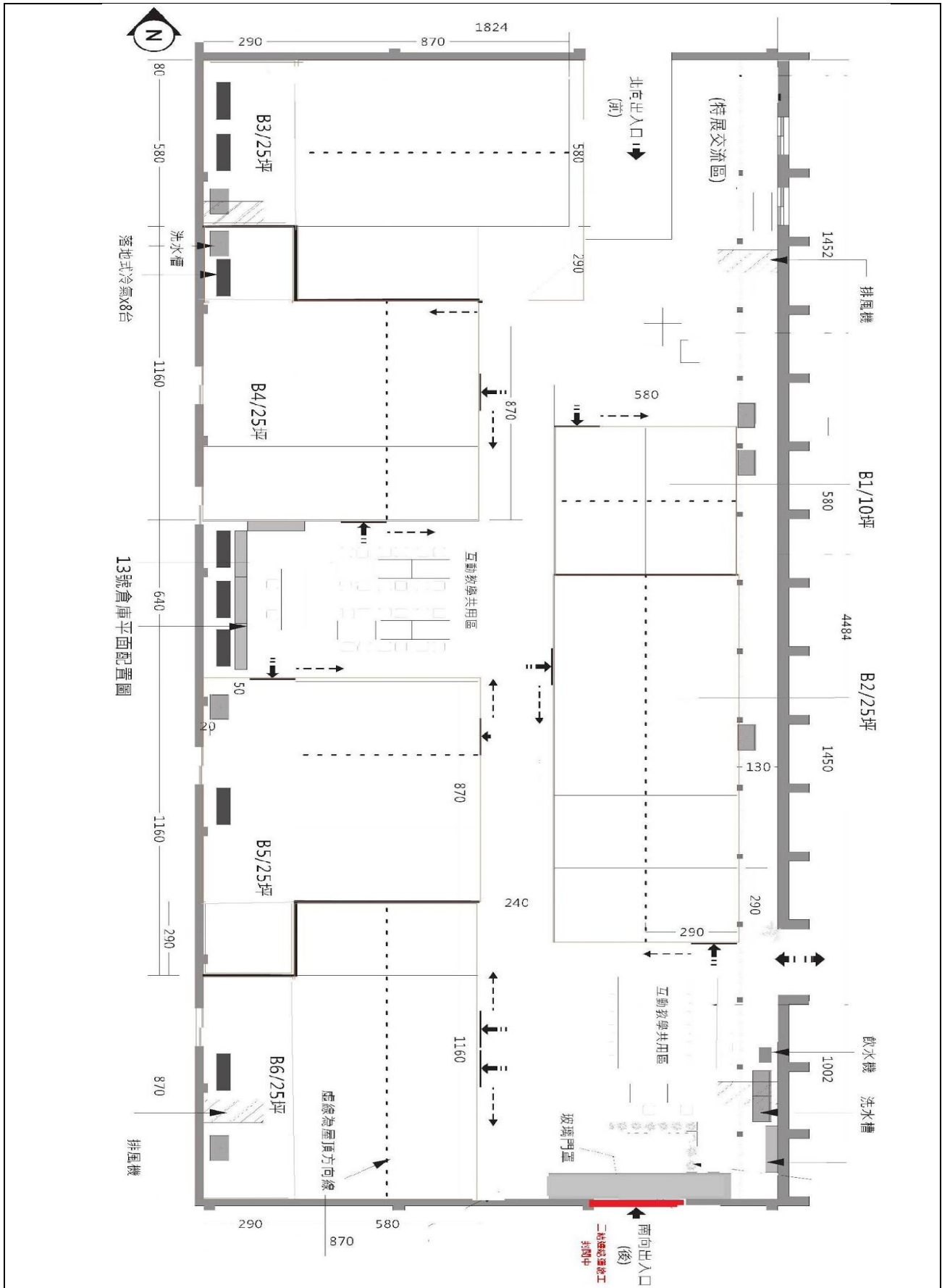
- 一、視覺藝術產業。
-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 四、工藝產業。
- 五、電影產業。
- 六、廣播電視產業。
- 七、出版產業。
- 八、廣告產業。
- 九、產品設計產業。
-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 2-1、育成進駐空間（興工一場）平面圖】



【附件 2-2、育成進駐空間（興工二場）平面圖】



【附件 3、進駐區位調整切結書 (接獲徵選進駐區位公告(出版)日起 7 日曆天內提供機關)】

_____(A 業者名稱)_____與_____(B 業者名稱)_____針對「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第三期文創產業育成計畫」之進駐區位已於 111 年____月____日經雙方協商合意調整進駐區位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_____(A 業者名稱)_____原進駐區位：_____(區位/坪數)_____；調整後區位：_____(區位/坪數)_____

_____(B 業者名稱)_____原進駐區位：_____(區位/坪數)_____；調整後區位：_____(區位/坪數)_____

立書人：

立書人：

A 業者名稱： (蓋章)

B 業者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廠商進駐規範

1.出缺勤規定

1.1 進駐單位須配合園區開放營運時間，安排人員出勤並對外開放營業。

- 休館日：除夕、每周三（固定）、其他配合園區整體營運政策經機關公告之日期。
- 出勤日簽到退：設置打卡鐘於興工二場交流區，每單位每月配 1 張出勤卡。出勤人員須於出勤日 10 點以前完成到刷，並於 18 點後始能退刷。
- 簽到退時間納入考核：當日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該月份達 3 次（含）以上者，扣考核成績 1 分（以此類推，累計扣分）。
- 忘記刷卡：須於當日 12 點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出勤證明，未於時限內提出者視同缺席。該月份忘刷達 2 次（含）以上者，扣考核成績 1 分（以此類推，累計扣分）。
- 營運時段人員暫離進駐空間以 30 分鐘為限，超過 30 分鐘應申請事假。

1.2 進駐單位每月最多可申請 12 小時事假（當月未申請時數不得累計併用），申請事假期間得不開放對外營業，特殊事由經提出證明並經機關同意核可者（創作品參加競賽、展演（覽）、授獎等）不在此限。

- 8 小時（含）以上事假須於休假日 3 天前向管理單位完成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據以執行。
- 進駐單位因申請事假未使用進駐場域時，機關不補償租金。

1.3 無故逕自休館或變更開放營業時間，依本規範第 6 條「違規裁罰辦法」內容予以裁罰。

2. 園區車輛交通管制規定

2.1 所有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場館內。

2.2 進駐單位得申請 1 輛汽車或機車（固定車號），免費停放園區收費停車場，其餘所屬車輛如有停放或入園需求，依園區停車收費辦法計收停車費。

2.3 運補車輛進撤場規範：

- 每日 9 點 30 分前及 18 點後，車輛進撤場動線須依園區規定路線行駛。
- 當日園區因辦理活動有其他車輛入園時間限制規定時，依據園區管理單位發佈為準。
- 申請進入園區之車輛限重 3.5 噸（含）以下，行車速度以 10 公里/小時為限；超過 3.5 噸以上車輛，請於規定之停放區域，轉成小車或人力推車，以接駁方式進入園區。
- 運補車輛數量及車號須事先通報管理單位，經園區警衛確認後放行，未事先通報車輛禁止進入。
- 需於園區限制車輛進入之時間點進行運補時，請將車輛停放於規定之停放區域，並以人力推車接力運補。

2.5 進駐單位遇特殊需求（進行架設舞台、吊掛等重型機具等）時，應事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據以執行。

2.6 違反車輛交通管制規定者，依本規範第 6 條「違規裁罰辦法」內容予以裁罰。

4.裝修及施工規定

- 4.1 場域施工前須向管理單位進行申請，並依通過之申請內容進行裝修。施工期間進駐單位委託之廠商進駐施作時，亦須遵守園區規定。
- 4.2 進駐空間鄰牆隔間限高 1.2 公尺。面臨走道或相鄰單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與隔鄰單位協調，取得協議後進行美化施工，如未協議且未進行背面美化，所衍生之美化費用由該單位負擔。
- 4.3 嚴禁封閉、遮擋或阻礙配電箱、消防設備、滅火器、逃生安全門、空調機、空氣品質監測器及其所含標示牌（文宣）。
- 4.4 佈置展品或裝潢時不得佔用走道，妨礙安全與通行。裝潢材料、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自行清除清運，不得放置（丟棄）於場館內外空間。
- 4.5 如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場館組合；場館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
- 4.6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進駐空間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空間固定密封之隔間牆、佈置使用之地毯、窗簾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日起至進駐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
- 4.8 所有進場裝潢作業之廠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該進駐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4.9 所有單位負責人皆需簽定施工切結書使得施工，不得異議，除同意並保證遵守相關施工規範外，亦得保障雙方權益。
- 4.10 育成基地屬歷史建築，凡擅自塗寫、噴漆、書刻、張貼、鑽孔、敲毀等損毀行為，有觸犯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行連帶罰責。
- 4.11 違反裝修及施工規定者，依本規範第 6 條「違規裁罰辦法」內容予以裁罰。

5.其他應遵守事項

- 5.1 進駐單位任何販售（含課程/體驗等）行為皆須開立發票（或依規定開立收據），不得逃漏稅。
- 5.2 進駐單位聘用人員時應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並應辦理勞、健保及第三人責任險等相關保險。
- 5.3 進駐單位應遵守園區制定之消防及公安規定（如安全逃生通道之預留、消防滅火器放置位置），並配合參與園區年度消防及公安演習。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場館。
- 5.4 創作及展售品之展示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記者證及機關邀請之影像工作者，應協助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5.5 契約規定須投保之保險，須於進駐空間內張貼或以立牌方式放置。
- 5.6 園區內全面禁菸，違反者有觸犯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5.7 環境維護遵守事項

- 進駐單位應每日負責清潔所屬空間場域，共同維護園區整體形象，打造優良文創體驗空間。
- 每日營運所產之包材紙箱、原料、廢棄物等大型垃圾，須於每日閉館後自行清運。若留置園區處理，所衍生之清運費由該進駐單位負擔。
- 一般垃圾及廚餘請依園區規定之時間內放入垃圾分類桶及廚餘桶。

5.8 水電及空調遵守事項

- 進駐單位每日離場前應檢視相關用電（水）設備是否關閉，善盡節約用電（水）並確保用電（水）安全。
- 過度浪費用電（水）或未依安全原則使用導致設備損壞時，機關得依損壞情況求償。
- 進駐空間提供各單位 2 盞投射燈及燈軌 1 組（已含配線），進駐單位如需加裝，須進行用電安全評估後，得另行配置線路及安裝。
- 每進駐空間提供 110V 及 220V 插座各 1 組，110V 電容量 30 安培，請依限使用，並確實分流避免電流負載過重。
- 進駐單位須聘請有合格執照之水電工進行水電工程施作。嚴禁任何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下私自接配電。如使用之設備超出電容量造成跳電、走火意外而造成設備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該單位負責

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使用水槽應配置濾網，避免含油污之清潔使用，避免排水管阻塞。
- 興工一、二場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調整控制，嚴禁自行調動開關或調整溫度，如有使用問題請通知管理單位，經發現任意調動造成之損害須負賠償責任。

- 5.9 進駐單位之設施、物品及展品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由該進駐單位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5.10 進駐單位不得展出及販售非台灣原創之作（產）品，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展出及販售行為外，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依本計畫「違規裁罰辦法」予以裁罰，嚴重違規者須無條件離駐並不得要求補（賠）償。
- 5.11 進駐單位如有商品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事實，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展出及販售行為外，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依本計畫「違規裁罰辦法」予以裁罰，嚴重違規者須無條件離駐並不得要求補（賠）償。如因此涉入訴訟或遭受其他損害，該進駐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 5.12 進駐單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提案時申請之公司名稱進駐場館。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展出及販售行為外，須無條件離駐並不得要求補（賠）償。
- 5.13 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時，依本計畫「違規裁罰辦法」予以裁罰。
- 5.14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 5.15 因履行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所致之任何糾紛或爭議，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5.16 違反其他應遵守事項者，依本規範第 6 條「違規裁罰辦法」內容予以裁罰。

6. 違規裁罰辦法

為維護園區良好完善文創育成及展售空間，進駐單位於進駐期間，經管理單位稽核發現或由民眾反映，經認定屬違規事實時，機關得依下表認定予以扣分裁罰。

1. 下表所計扣分裁罰，**每分罰款新臺幣 500 元整**，進駐單位須於裁罰公文所述指定日內完成繳納，所得罰款依規定繳入文創基金發展帳戶。
2. 下表所計扣分裁罰，計入年度考核扣分數（負向表列）。
3. 違規事項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機關得連續扣分裁罰。
4. 進駐期間因違規事項扣分裁罰**累計達 10 分（含）以上者**，或於進駐期間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致機關形象、信譽或財物受損時，機關得提前終止履約，進駐單位須於機關指定日前無條件離駐，並不得要求補（賠）償。
5. **所列裁罰事項之罰款一併於保證金內扣除，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如遇有罰款超出保證金情形，則另行函知進駐業者繳納罰款。**

項目	違規情形	扣分裁罰說明
營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管理單位同意逕自休館或變更營業時間（含未依規定申請事假）。 2. 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販售過期、違法、仿冒或不符進駐計畫之商品。 3. 客訴案件未於 48 小時內處理（回覆）。 4. 發生客訴或營運（人員）之行為，經機關認定有損害機關形象、信譽或財物受損時。 5. 嚴重影響園區整體公共安全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認定屬違規事實，每次扣 2 分，並罰款新臺幣 1,000 元整。 2. 違規事項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者，機關得累計扣分裁罰。
空間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管理單位同意逕自於營運或公共空間辦理活動以致影響民眾或其他進駐單位權益之情事。 2. 未善盡營運及公共空間之維護（環境清潔、設備維護及損壞修繕、佔用公共空間等），以致影響民眾或其他進駐單位安全或使用權益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認定屬違規事實，每次扣 1 分，並罰款新臺幣 500 元整。 2. 違規事項於機關指定應完成改善日內仍未改善者，機關得累計扣分裁罰。
人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聘僱工作人員，導致其勞工權益受損。 2. 營運人員行為違反園區規定、與民眾有不理性衝突、不服從管理單位之勸告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違規事項於機關指定應完成改善日內仍未改善者，機關得累計扣分裁罰。
其他	違反「文創產業育成基地進駐規範」相關規定。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秘教字第1090120746B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執行機關一覽表」如附表。
- 二、依本公告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3,000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300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賠償金額：新臺幣4,800萬元。
- 三、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投保金額高於本公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9條之規定，經執行機關命其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次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 五、實施日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實施。

縣長 林 姿 妙

第 1 頁 共 1 頁



附表：

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執行機關一覽表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	文化局	
		電影院	秘書處	
		演藝廳	文化局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體育館(場)	教育處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文化局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業	工商旅遊處	
		三溫暖業	工商旅遊處	
		一般浴室業	工商旅遊處	
		舞廳業	工商旅遊處	
		舞場業	工商旅遊處	
		酒吧業	工商旅遊處	
		酒家業	工商旅遊處	
		特種咖啡茶室業	工商旅遊處	
		電子遊戲場	工商旅遊處	
		理髮業(僅含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業場所)	工商旅遊處	
		夜店業	工商旅遊處	
		成人用品零售業	工商旅遊處	



三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業		工商旅遊處	
		其他綜合零售業		工商旅遊處	
		市場	超級市場業		工商旅遊處
			零售市場（依經濟部訂定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工商旅遊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工商旅遊處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業處
藝文服務業		工商旅遊處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飲酒店業	工商旅遊處	
			餐館業	衛生局	
			飲料店業	衛生局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		工商旅遊處	
		旅館業		工商旅遊處	
		民宿		工商旅遊處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工商旅遊處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游泳池		教育處	
		室內球類運動場		教育處	
		遊樂園業		工商旅遊處	
		健身運動場所		教育處	
		室內體育場所		教育處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社會處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室內釣蝦（魚）場		工商旅遊處	
		健身休閒中心		教育處	
		瘦身美容業		工商旅遊處	
		資訊休閒業		工商旅遊處	
露營場		工商旅遊處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		教育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處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	衛生局
			護理機構	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衛生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九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處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勞工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勞工處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幼兒園		教育處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社會處
		托嬰中心		社會處
		早期療育機構		社會處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社會處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建設處
		供香客住之招待所		民政處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老人安養機構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婦女安置機構		社會處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瓦斯行	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	消防局
		加油(氣)站	工商旅遊處
		天然氣加壓站	工商旅遊處
十三	其他	營業性停車場(不含路邊停車場)	交通處
		車站(公路、鐵路)	交通處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型)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附件 6、活動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创意產業園區
活動計畫書

細節說明	申請單位：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活動人數： 活動內容：
汙染、噪音、粉塵等預防及處理機制	

請自行依需要增印。

【附件 7、第三期文創產業育成進駐計畫年終考核表】

項次	考核項目	考核子項	配分
A	營運日誌表 (附件 8)	1.有無逾期提交情形 2.填寫完整性	10
B	進駐自我考核表 (附件 9)	1.有無逾期提交情形 2.填寫完整性	10
C	違規裁罰情形	依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廠商進駐規範第 6 條所列違規情形檢核	20
D	進駐經營成果	1. 相關保險單據 (依據徵選辦法第 10 條規定及進駐規範第 4 及 5 條規定提供文件影本) 2. 人員出勤紀錄 (須附上進駐規範第 1 條規範之出勤卡) 3. 進駐經營成果報告書 (附件 10)	60
合計	100%		100

【附件 8、營運日誌表】

(此為範例，後續將由機關每月印出，再交予各進駐業者)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興工場營運日誌表

填表單位：

繳交日期：

簽收人：

日期	收入(新台幣)			營業額 總計	營業日誌 紀錄	重大事項
	體驗	商品	其他 電商、市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附件 9、進駐自我考核表】

(此為範例，後續將由機關，再交予各進駐業者)

進駐自我考核表

填表單位：

繳交日期：

簽收人：

項目	說明	執行狀況	備註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商品創新設計規劃 (企劃發想及執行情況)			
品牌行銷 (企劃發想及執行情況)			
園區合作方案 (企劃發想及執行情況)			
其他補充資料			

【附件 10：進駐經營成果報告書】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创意產業園區
第三期文創產業育成進駐計畫
進駐經營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

(請採雙面列印，**不超過 20 頁為限**)

-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一) 品牌發展狀況
 - (二) 目標客群消費狀況
 - (三) 營運推廣成果
- 二、園區連結或回饋計畫

營
運
計
畫

【附件 10：進駐經營成果報告書】

自提成果 (含產品【含服務及課程】) 以介紹 6 項產品為限。	
產品 1	
	創作概念： 售價：
產品 2	
	創作概念： 售價：